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40235 號

附 件:

主 旨:確保中國及印度輸入之辣椒粉(乾)、9項香辛料及2 項八角號列產品之衛生安全,採監視查驗措施至114 年3月5日止,詳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7 月 29 日 FDA 北字第 11320041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制產品如下:
 - (一)「0904.22.00.00.1 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,壓碎或研磨者」、「0904.21.90.00.3 其他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,乾燥,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,檢驗蘇丹色素及農藥殘留。
 - (二)「0904.11.10.00.2 黑胡椒,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4.11.20.00.0 白胡椒,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4.12.00.00.3 胡椒,已壓碎或研磨者」、「0910.91.00.00.9 本章註(乙)所提及之混合物,「0910.99.20.00.7 咖哩」、「0910.99.90.00.2 其他香辛料」、「1211.90.91.30.8 花椒」、「1211.90.92.21.8 乾燥玫瑰花,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、「1211.90.92.29.0 其他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(包括種子及果實),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、「0909.61.00.20.4 八角茴香,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,壓碎或研磨者」檢驗蘇丹色素。

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,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,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,確保輸入產品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;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,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